



深圳

全球5G创新应用场景开展,真实展现5G技术对生产和生活的智慧化改造

医生远程控制机械臂超声仪 可为千里之外患者实时诊断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晓旭摄影报道:4月22日,全球5G创新应用场景展在深圳市工业展览馆正式开展,精选全球5G应用大赛获奖作品和国内外优秀5G应用,面向公众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开展示。

领跑5G应用发展

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使能器,5G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交叉融合,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发展,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和水平,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8月,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实现5G网络全覆盖,5G基站建设密度全国领先,为5G应用的加速推广夯实了产业基础。

在去年12月举办的2020全球5G应用大赛(中国·深圳)上,经过多位院士专家组成的评审团数轮评审,华为河图荣获年度5G应用大奖,立体通5G+3D、韩国LG U+等10个作品获优秀奖,大赛奖金总额达1800万元,其中年度5G应用大奖800万元。同时,深圳市《关于大力推进5G创新应用发展的若干措施》正式发布,深圳向全球发出5G应用合作邀请,欢迎海内外

5G行业创新创业者来深发展。通过一系列赛事、政策、展览的实施,深圳已在全国率先培育起完善的5G应用生态。此次全球5G创新应用场景展,分为优秀作品实物展示版块和图文视频版块两大部分,精选全球5G应用大赛获奖作品、国内外优秀5G应用等项目19个,采取“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概念与实物相结合”“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展示5G+工业互联网、5G+互动娱乐、5G+数字多媒体、5G+智慧城市等典型行业应用的最新产品技术。通过实物展示和互动体验,让参观人员真实体验5G技术对生产和生活的智慧化改造。

畅享5G未来生活

此次全球5G创新应用场景展,分为优秀作品实物展示版块和图文视频版块两大部分,精选全球5G应用大赛获奖作品、国内外优秀5G应用等项目19个,采取“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概念与实物相结合”“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展示5G+工业互联网、5G+互动娱乐、5G+数字多媒体、5G+智慧城市等典型行业应用的最新产品技术。通过实物展示和互动体验,让参

观人员真实体验5G技术对生产和生活的智慧化改造。

在5G+互动娱乐板块,华为河图项目吸引不少参观者体验。打开手机VR,用户就可以站在原地,和敦煌壁画中的动画形象合影。记者了解到,华为河图融合了3D高精地图能力、空间计算能力、强环境理解能力和超逼真的虚实融合渲染能力,在端云融合的5G架构下,提供地球级虚实融合世界的构建与服务能力。以大场景为切入点通过摄像头,提供一个包含导航、信息、搜索、推荐、讲解、娱乐等功能的创新应用。

在5G+数字多媒体板块, LG U+5G AR/VR服务项目将5G与AR/VR相结合,创造了新的价值,其中U+的AR儿童图书馆业务引入 Volumetric 技术降低了AR内容制作时间和成本,保证快速、持续不断地推出新内容,同时充分发挥5G大带宽低延迟的优势让用户享受到高品质的服务。

5G+交通出行板块近期备受关注。深圳元戎启行科技有限公司的5G网联汽车多场景综合示范项目,配套L4级自动驾驶全栈解决方案,让车辆在特定区域内完成各项复杂的驾驶行为,



场景展分为优秀作品实物展示版块和图文视频版块两大部分

其囊括了传感方案、高精地图、环境感知、规划与控制、车辆管理智能化云平台及自研5G远程监控系统等自动驾驶技术。利用5G网络“低时延、高带宽”等优势,建立车端与云系统协同的自动驾驶体系,从而提升数据传输的效率和稳定性,增强自动驾驶系统感知、规划和决策能力。

在5G+智慧医院板块,华大智造云影自主研发的MGIU-R3远程超声机器人诊断系统,通过集成机器人技术、实时远程控制技术及超声影像技术等,医



生可以利用高效的视频交互系统与病人端进行实时通信,并通过手持仿形探头远程控制病人端的机械臂以及医学超声诊断仪器,远程实时调节参数,为千里之外的患者作出实时诊断。

广东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 “一对一”帮扶名单出炉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华、通讯员粤卫信报道:22日,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建设推进会暨第二期高水平医院签约仪式在广州举行。省卫生健康委与第二期20家高水平医院代表签署目标管理责任书。同时,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一对一”帮扶合作框架协议也正式签订。

201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先后分两期遴选了50家高水平医院进行重点建设,省财政统筹安排投入150亿元予以支持。同时依托我省全国顶尖的优势学科基础,统筹投入87亿元支持呼吸、肾脏病、肿瘤、心血管、精准医学等五大国际医学中心建设。

高水平医院和五大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链接

广东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一对一”帮扶名单: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对口帮扶揭阳市人民医院
- 广东省人民医院对口帮扶河源市人民医院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口帮扶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对口帮扶潮州市中心医院
-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对口帮扶云浮市人民医院

广东招募3618名乡村教师

羊城晚报讯 记者孙唯、通讯员粤教宣报道:22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消息,宣布今年广东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和公费师范毕业生双选活动将于4月23日-25日采用网络方式进行。

据悉,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首页设置了“2021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网络双选活动”“2021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广东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网络双选活动”专题。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发布职位信息,同时可收取、筛选简历,与参与双选活动的高校毕业生(公费师范毕业生)进行互动交流,双方达成意向后可进行在线签约。高校毕业生(公费师范毕业生)登录平台的学生求职栏目注册并完善简历信息,在线投递简历。

2021届高校有志到广东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省内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及暂未就业的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毕业生,以及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可申请享受“上岗退费”优惠政策。2021届及往届未就业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广东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可参加2021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广东生源公费师范网络双选活动。

据统计,本次双选会共有广州等15个地市参加,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岗位方面,计划招收适用上岗退费政策教师2720人,其他教师898人,共计划招收3618人;公费师范方面,共计划招收700人。所有岗位共计划招收4318人。

省文旅厅发布10宗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典型案例 提醒旅游者理性消费谨防上当

羊城晚报讯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昨日发布了近年来我省发生的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10宗典型案例,案例分别发生在广州、深圳、珠海、江门、佛山、中山、揭阳、潮州等市,其中深圳有4宗,数量最多。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提醒广大旅游者,参团旅游一定要选择有资质的正规旅行社,并签订规范旅游合同,理性消费,谨防上当受骗。(黎存根 粤文旅)

广佛协同立法正式签约

为两地协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羊城晚报讯 记者周哲报道:4月22日,广佛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佛山签订《关于加强两市协同立法工作的合作协议》,探索整合广州和佛山两市立法资源,加快推进两地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立法的协调性和精准度,加强地方立法总体实效,为广州、佛山两市协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

法治建设高地。据了解,近年来,区域协同立法在我国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已经有实践。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广佛两市人大常委会经认真研究,决定由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率先探索加强两市协同立法的机制措施,运用协同创新理念,改进立法工作方式,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

加强两市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化高质量发展。按照协议,广佛两地遵循协同发展、互利共赢、求同存异、优势互补,重点突破、成果共享的原则,在立法项目的立项、调研、起草、修改、审议、实施、解释、清理等方面加强协同立法,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沟通联系,并加强信息共享和队伍建设,推动双方立

法工作取得更多突破性成就。“协同立法是广佛全域同城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邓成明表示,广佛两市将聚焦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互相借鉴经验,在立法规则、目标、方式上实现协同一致,通过协同立法更好保障广佛两地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幸福安全。

“广佛地铁已经开通超过十年,佛山地铁2号线也在建设中。我们将探索在轨道交通方面的协同立法,推动广佛同城进一步深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高林在采访中透露,目前广佛协同立法的首个项目草案已经正式启动。广佛两市人大相关部门将协同推进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立法。

特别报道

南沙自贸区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指引》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理和解 可能承担更多诉讼费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王君 赵丽
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多元化化解,22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对首个适用该指引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作出判决,根据案件情况,判决酌情增加了拒绝要约和解方(被告)诉讼费用的负担金额,对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作出积极探索。

A 引导当事人谨慎对待和解 及时高效化解纠纷

遇到纠纷时,通过调解解决所需要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往往远低于诉讼。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不少当事人遇到纠纷后的第一想法便是起诉。即便是在对方已经给出了相对合理的调解方案后,不少当事人依然不愿意以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此次,南沙自贸区法院发布《指引》,正是希望能够引导当事人在对案件进行合理预期的前提下,认真谨慎地对待和解,不要出于一时赌气甚至恶意诉讼、故意拖延诉讼等原因,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合理的和解。

根据该《指引》,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在判决作出前,可以参考已有类似案件判决提出明确、具体的和解方案,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则法院可应任何一方或双方申请制作调解书,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当减免诉讼费用;如另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和解,而法院判决结果并不比该和解要约对拒绝一方当事人更有利时,法院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酌情增加拒绝和解一方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

早在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就已表明了态度,允许法院在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诉讼、故意拖延诉讼时,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表达出法院鼓励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促进司法资源优化配

置的积极态度,通过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促使案件当事人谨慎理性地考虑和解请求,及时高效解决纠纷。”南沙自贸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赵丽介绍,“特别是对于侵权事实明确,同类案件裁判标准已经相对统一的知识案件,推动当事人更认真谨慎地提出和解和解方案,避免一味拒绝甚至故意拖延诉讼,能够促进纠纷以更低的成本高效化解。”

要约和解程序并非适用于所有案件,《指引》明确了要约和解程序可以适用的情形,包括侵权事实清楚,各方当事人仅对赔偿金额有争议,且类案裁判标准较为明确的知识案件;合同性质、效力及履约事实清楚,各方当事人仅对赔偿金额有争议,且类案裁判标准较为明确的知识合同案件;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法院认为适宜适用的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对于符合这些情形的案件,当事人均可以在法院作出判决前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适用要约和解程序。法院在收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依法审查是否属于可适用要约和解程序情形的案件。法院确认案件可以适用后,会向各方当事人送达《适用要约和解程序告知书》,明确告知各方当事人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效力及后果,并指定提出要约的期限。要约和解程序适用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可就和解提出、协商各阶段的效力等问题请求法院释明。



4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指引》现场



4月22日,南沙自贸区法院对首个适用要约和解程序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进行宣判

B 发挥案例作用 倡导理性诉讼

根据《指引》,当事人提出的和解内容应当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或广州市其他基层法院同类案件裁判文书为参考依据,赔偿或给付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有同类案件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幅度。“和解要约不是随意提出的,更不是漫天要价,当事人所提出的和

解要约必须以已有生效判决的类案裁判标准作为参考,而且要明确、具体。”赵丽表示,为帮助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形成合理预期,提高和解要约的有效性,此次发布的《指引》还特别注意与南沙自贸区法院去年发布的《关于类似案件诉讼程序的指引》衔接,鼓励当事人对任何一方提出作为参考的类案标准进行辩

论,从而使和解要约更公平合理。和解作为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自愿协商、理性、平和化解矛盾的方式,对于社会关系的缓和修复及处理结果的引导示范都具有良好效果。以类似案件作为参照提出和解要约,有助于双方对案件的裁判结果形成更加合理的预期并顺利达成和解。

C 持续借鉴国际通行诉讼规则 推进湾区融合

5.6万平方公里,7000万人口,11万亿元经济总量,资本、技术、产业、人才聚集……在粤港澳大湾区活跃的经贸往来背景下,如何让各类纠纷高效率、低成本地化解,是打造南沙区一流法治营商环境的关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仲裁、调解、协商等)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南沙自贸区法院此次发布的《指引》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

该《指引》是在坚持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借鉴域外法诉讼规则,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充分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适当增加无正当理由拒绝和解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诉讼成本,督促当事人谨慎对待和解请求,促进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加强与国际通行诉讼规则对接探索。

南沙自贸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苏喜平表示,南沙自贸区法院自2015年挂牌成立以来,不断强化湾区区位优势,立足南沙毗邻港澳的地缘特

征及“三区一中心”建设需求,持续深化涉港澳审判机制创新、拓展粤港澳司法交流合作渠道,积极构建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全力提升自贸区审判国际公信力。《指引》是借鉴国际当事人主义送达、交叉询问、律师调查令、属实陈述、证据开示、类似案例辩论等诉讼规则之后,南沙自贸区法院着力于优化区域创新环境,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保护,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制度规则相互衔接的又一创新举措。

案件链接 拒绝和解 被判增加诉讼费承担数额

“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原告负担2000元,被告负担4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1500元,被告负担3500元。”发布《指引》当天,南沙自贸区法院对首个适用要约和解程序的案件作出判决,并明确了原、被告诉讼费用的负担数额。这是一宗侵害商标权纠纷。原告是某知名运动潮鞋品牌生产厂商,被告为一家服饰有限公司。原告发现被告在网上销售的鞋子使用了与其三个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

的标识,于是将被告诉至法院,诉请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费用共计100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对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部分被告侵权标识与原告涉案注册商标近似的事实均予以确认。

在法庭调解阶段,法官向双方告知并充分释明了要约和解的相关规则及适用效力。之后,原告向被告提出和解要约并提供同类案件裁判文书作为参考。根据网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数据,被告

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较大。原告提出的和解方案充分考虑了被告侵权情节,要求被告赔偿25万元。该金额在同类生效案件判决幅度范围内,是相对比较合理的,然而被告依然拒绝和解。最终,法院确认被告侵害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在诉讼费用负担上,法院依据《指引》,适当增加了被告承担的诉讼费金额。